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二輪次第三場 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淑惠

紀錄：林靜慧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壹、座談會開始

貳、致贈感謝狀予國民法官及大合照

參、主持人致詞

◎李院長淑惠：

屏東地檢署陳檢察長、士林地院蘇院長、中正大學王教授以及我們現場各位國民法官、本院的庭長、法官，還有地檢署的檢察官與律師及本院同仁大家好。非常謝謝各位參與我們這兩天的活動，對我們國民法官來講，一共參加了我們 3 天的活動，非常非常的感謝，能夠來跟我們一起來共享這個歷史的時刻，因為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在 112 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司法院從 106 年開始就針對國民參審這部法律要求各法院積極準備模擬法庭，我們也走進校園裡面做校園模擬法庭，加起來我們應該有幾百場的模擬法庭，但以本院來講，這就是最後一場，所以這是歷史性的一刻。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是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刑事訴訟法是民國 17 年公布施行的，距離現在有 95 年的期間，這期間有兩次大修法，一次是民國 92 年交互詰問的施行，在座很多人都沒有經歷過那一段時間，對我們來講那時候是一個重大的改革，這次的改革更重要，而且規模更大，我們把國民帶進我們的法院跟我們的職業法官合審合判。為什麼要這樣？其實就是要把國民的感情帶進來，要讓

各行各業的聲音能夠在法庭裡面呈現，不曉得今天大家在看評議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我們的一號國民法官有廟會的經驗，他就講的很清楚，如果不是評議過程中，有這樣的法官帶入他的生活經驗，也許我們大家都還在猜測當中，這就是國民法官很重要的價值，也在今天的模擬法庭裡面呈現。我要特別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我很佩服你們，這兩天不僅是全程參與，而且非常非常的專注，其實我有的時候還會從旁聽席出去，讓自己稍微動一下，因為我真的覺得坐好久，可是各位都沒有怨言，而且卷證都看得非常清楚，所以剛剛在評議的時候，其實好幾個國民法官還講了一些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我發覺到評議過程當中，好幾位國民法官都講到非常細節的東西，在評議過程當中也從他們的生活經驗，然後根據卷證說出了他們的想法，我覺得這是很棒的，今天整個程序當中，我覺得評議的過程讓我是非常的享受，我也從各位當中學習到了很多，除了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之外，也要感謝審、檢、辯，其實大家都是在自己原有的工作之外，挪出時間來做這樣的模擬法庭，我們審判長從整個訴訟程序的指揮與期日的安排，還要面對突然的挑戰，突然開始爭執證據能力、突然有人拒絕證言，這都要全神貫注，還要主持評議程序，其實都不容易，他本來預計協商程序只有一次，後來他又緊急加開一次協商程序，但是大家都湊不到時間，之後是在下班之後六點半開始，非常的辛苦，我就一直跟合議庭法官分享一個概念，一個國民法官法庭成功，不是只有靠審判長一個人，而是大家要一起用功，我們這次確實看到從審前說明到評議的部分，三位法官有徹底的分工，大家分配去做不同資料的說明，這樣子會讓大家覺得這個團隊向心力很好，三位辯護人中，因為二位另有要事，今日座談會只有張公辯到場，公辯是我們法院的同仁，他也

是在原來的工作之外，還要多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律師也不容易，他們是屬於審、檢、辯裡面含金量最高的，他們不只要多花時間、還要少賺錢，義務來幫我們工作，所以我非常的感謝，他們後來也聽了我的意見，烏賊戰術打得很好，確實就造成了很多的疑問，大家就開始心生懷疑，當中也有人搖擺，有罪、無罪部分，國民法官是5比1，接下來要感謝我們的檢察官，表現的都非常好，該異議的時候異議，我覺得不容易，異議要有勇氣，要異議到我們覺得太棒了，不容易，他們不僅在異議的部份做的很好，他們在闡述整個過程，也都提出他們的想法出來，我在這邊謝謝檢察官，這個制度是一個全新的制度，所以大家還在揣摩，過程當中難免還有一些沒有合於法制精神，特別是很多的子法陸續頒布，坦白說在整個過程當中還是有一些疏失，等一下在座談會當中，發現了什麼疏失，大家也不要覺得覺得被指摘，其實模擬的目的就是要找出錯誤，這是一個除錯、偵錯的過程，我們也只是藉著這樣的一個機會，讓大家能夠更精進，希望等一下都不要客氣，講出大家的想法，萬分感謝，謝謝各位。

肆、貴賓致詞

◎陳檢察長盈錦：

今天最重要的主角是我們7位國民法官，還有我們李院長及士林地院蘇院長、中正大學王教授，還有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屏東法扶基金會分會長、法官、檢察官大家好，首先要謝謝屏東地方法院辦理這一場模擬法庭的演練，剛剛院長特別提到這大概是在明年正式上路之前，屏東地區最後一場模擬法庭，希望透過模擬的過程來發現在正式實施前，還有沒有什麼能改善或精進的地方，除了法律的制度面以外，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是時間，永遠都在跟時間賽跑，從我過去這幾年參與很多

模擬法庭的觀察，大概時間都是模擬法庭裡面最棘手的問題，剛剛中午休息時，我跟院長報告，如果上午的庭開到下午一點，如果國民法官肚子餓了怎麼辦？如果下午開到6點還沒結束要怎麼辦？像我有點年紀了，下午5點多快6點時，血糖會很低，我如果不吃一點點東西的話會渾身發抖，然後會有一些心慌慌的感覺，換言之，將來我們在這套制度運作的時候，國民法官或審、檢、辯的同仁在時間的掌控上如果發生了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有沒有辦法來應變跟處理，反過來說，這兩、三年模擬法庭都有安排劇本，然後按照劇本來演練，所以我們能壓縮在一天半至三天的時間，到明年一月真正上路的時候，可能證人沒有來，就審期間要重來一次，國民法官可能預期這個禮拜三天要來密集審理，結果證人沒有到庭，國民法官會想說下個禮拜我沒時間了，這都是明年一月一日正式上路以後，在法律面外的實務操作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我相信到時候大家可能會因應這樣的一個狀況來做一個調整，甚至剛剛王教授也提到，比方下午到5點就暫停，然後隔天續審，有點像好萊塢電影要續審的狀況，但現在都是我的想像，明年一月一日開始以後我們都會面對，站在地檢署的立場，我前幾天到台北開會，法務部部長還特別要求我們所有的地檢署一定要全力做好國民法官的工作，要讓地檢署所有檢察官都來參與，今天我們的三位檢察官，表現的都相當盡職也做得相當好，也是要告訴大家，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擔任好檢方作為國家公益代表人的身分，特別是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案件，分兩階段，第一個階段實施故意犯罪而致人於死，換言之，明年開始的案件會有一個死亡的結果產生，我們也希望檢察官在我們地區內能負責為死者說話，做好為死者申冤的一個角色，善盡我們對於社會秩序維護的一個功能，我們檢察官也會積極的

努力跟準備，屏東地檢署也組好了一個國民法官的專責小組，由我們專責小組的檢察官對應屏東地院的專庭，我相信我們屏東地檢署一定會全力以赴，也讓院方法官及律師同道指導，我們一起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明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後，全國各地展開的過程當中，我們屏東地區國民法官制度帶進國民的法律認知與法律感情，也帶進國民對法律的信賴，讓我們屏東地區所有的國民法官案件，當事人都能得到最好、最公平、最公正的一個審判，打擊不法，也保障所有當事人的人權，我相信這是國民法官最重要的精神。再次謝謝我們所有的同仁，工作同仁非常辛苦，從早上忙到現在，這邊要特別謝謝屏東地院行政同仁的幫忙，也希望等一下意見交流的時候，請國民法官多給我們一些指導與意見回饋，讓我們在正式上路前再做微調修正，再次謝謝李院長還有屏東地院所有的同仁。

◎林理事長朋助：

李院長、蘇院長、檢察長、王教授，還有辛苦兩天的國民法官大家好。院長、檢察長都講法院與檢察署這邊都已經準備好，但我擔心我們律師還沒有準備好，最近就有關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報酬討論要調高，本來是75000元，後來說有一點偏低，因為有參與模擬法庭實際操作的律師表示，從準備程序到後面的程序非常長且承擔的壓力很大，目前法扶這邊最多只能派兩位，像現在的案件都是有三位律師來承擔，未來實施時地檢署這邊是不是也派三位，如果檢察官有三位，但律師只有兩位，實際上要承擔的業務量會更多，實際操作下來，就我看過的好幾次模擬法庭，我覺得這一次的火花最多，審判長這次就是放手讓檢、辯雙方實際上去操作，審判長這次好像沒有介入太多，檢、辯雙方有關證據正面互有攻防，所以我覺得這次非常緊張，另外律師這邊當時

是做無罪答辯，所以就科刑部分不知道要如何回應，以我個人經驗，我可能會說縱然是做無罪答辯，但若認有罪的話，希望在哪個刑度範圍，而不是重複講關於事實跟法律的爭執，這是我們這邊做的比較不好的部分，但我們律師還是會繼續的努力，因為現在沒有辦法做實際的演練，接下來會先從線上會議的方式，去跟律師多多做一些實際案例的分享，還有實際上怎麼去操作，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明年整個制度在實施的時候都能配合的很好，謝謝大家。

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我的認定跟最後的宣判是一樣的。

◎李院長淑惠：

我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是本院 106 年的案件，當時是一審判無期徒刑，二審判無期徒刑，三審定讞，跟今天判決的結果是一樣的。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從昨天到今天在法庭的時候其實會思考很多，因為辯方跟檢方提出的證據跟見解的理由會讓我們思考很多，也會讓我們知道整個案情的始末，一直到第二天，雖然最後的評議，因為我是備位所以沒有參加，但可以聽到三位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發表自己的意見，有一些跟我滿相似的，有些就比較不一樣，不會是正式法官說有罪及是什麼罪就定讞，反而會集結國民法官與正式法官的意見，雖然我沒有發表意見，但我全程參與到這個過程，對我來說滿透明也滿清楚的。

◎李院長淑惠：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有講到很多國民法官的重點，首先就是票票等值，我們不會因為是國民法官就只有二分之一票，而且這樣的過程是透明的，我也必須要告訴各

位，其實我們在重大案件裡面，法院都是三個法官一起處理，評議時也是要這樣，大家要根據證據來表示意見。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第一天開始選任的那個階段有點冗長，從早上到下午整個過程相對比較冗長一點，正式開庭這兩天我覺得都滿好的，無論是有問題問法官，還是工作人員幫助我們。

◎四號國民法官：

我平常是在台北上班，特別為了這個開車下來再開車回去，我聽過 2023 年這個制度要正式上路，我也很好奇。我也滿想要參與看看，平常都看新聞、看報紙，其實不知道法庭上發生什麼事情，因為平常看新聞媒體，其實真的不知道法庭上發生什麼事情，我覺得這次兩天的審理過程很棒的地方是我沒有想過一個證據可以檢、辯雙方會有完全不一樣看法，而且看法都非常有條理，聽到後面時，發現這個證據跟前面的證據有什麼關係，就會想到某些事情，最後評議時很好的地方是大家都能發表自己的意見，不會有法官說什麼都是對的，我就要改變自己的看法，大家都可以很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做出覺得正確的決定，自己有參與其中，真的會思考到有一個人被殺害了，要全部的心力精神決定這件事情，我覺得整個模擬的過程其實是讓國民真的可以走入司法，讓司法判決的結果更有感情。

◎五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原則上我也是非常贊成國民法官制度，這兩天我非常欣賞檢、辯雙方，他們真的非常精彩，尤其是檢察官他們準備的證據非常詳細，而且非常充足，律師方面我覺得他們就認輸吧，但他們還是一樣堅持。這個制度我覺得很好，民間跟法官可以互相討論交流，我非常支持這樣。

◎李院長淑惠：

如果我們開庭一個禮拜，四號國民法官可否接受？

◎四號國民法官：

可能還是要看工作的狀況，但我記得是不能拒絕，一個禮拜我覺得還可以，畢竟是國民的義務。

◎李院長淑惠：

上次選任是在 10 天前，在這期間有無想過不來？

◎四號國民法官：

說實在的選任那天比較冗長一點，但覺得已經特地跑回來了，被選上了就來法院。

◎李院長淑惠：

如果審理一周七天，您可以接受嗎？

◎五號國民法官：

太長了。

◎李院長淑惠：

從上次選上到這兩天要來，有無後悔過？

◎五號國民法官：

不會，但非常緊張。

◎李院長淑惠：

我們上次就已經有做審前說明，把相關的法律知識給各位，各位回去以後有無再看一看？

◎五號國民法官：

會看。

◎四號國民法官：

當天看得就差不多，法官其實講了很多。

◎六號國民法官：

經過這兩天的參與，我覺得審、檢、辯真的很辛苦，因為要在這兩天把所有的資料看完，而且資料並不是事先給，必須要當庭呈上，馬上判斷資料是否正確，然後要怎麼去做判決，我覺得很辛苦。

◎李院長淑惠：

一個禮拜五天，您可以接受嗎？

◎六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

◎李院長淑惠：

上次回去之後有無看過我們的審前說明？

◎六號國民法官：

沒有，法官講得很好都清楚了，有什麼問題我們也能馬上提出，法官都有照顧到我們需求。

◎一號國民法官：

第一天來參加徵選的話，可能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會比較久，我覺得團體跟個人的詢問還是需要，這樣比較能讓法院知道這個人適不適合，一堆人在一起時，想法是不是有比較不一樣，因為我本身就很期待國民法官制度，我很喜歡看推理的小說，我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來的證據，我昨天回家晚上就在想，到底是什麼東西打到會有那個痕跡及深度，然後用怎樣的力道，還有鞋印的足跡，我覺得今天檢、辯的攻防很漂亮，我在法庭上嘆為觀止，法官也很照顧我們，會用比較平易近人的方式跟我們講解這個法條是要跟我們表達什麼，還有量刑的範圍到哪裡，都有跟我們講，謝謝這次有機會來。

◎李院長淑惠：

您剛提到您昨天晚上回去有想調查的那些證據，您有沒有跟家人討論？

◎一號國民法官：

我只有問我女友，因為她是護理系的，問她怎樣的傷害會造成頸椎斷裂。

◎李院長淑惠：

您有無告訴您的女友，您擔任國民法官的案件的經過？

◎一號國民法官：

沒有講經過，但一開始選上時，她就一直鼓勵我參加，那時候家人會反對，認為幹嘛花時間參加，我認為這跟當兵一樣，是國民的義務，就跟父親爭取要來參加。

◎二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來參加的國民法官制度是非常好的，因為我以前就一直想來法庭看看，而且進來的時候法官他們給我們的壓力不會很大，就是東西很清楚、表達很清楚，可以馬上思考這到底是怎樣，可以很快做判斷，覺得這是對或錯，因為檢、辯雙方的資料都很齊全，時間的話我覺得還好，我覺得一個禮拜來個三、四天就差不多。

◎三號國民法官：

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我對法院的印象改觀，我都有點懷疑我是怎麼遴選上的，之前我有接受過民調，問我對台灣司法界的信任，我的回答是不信任，因為我一直覺得常常看到的這些判決都令人不滿意，藉由這次參與活動，我才了解很多事情不是像我想的，一個證據提出來會有很多的看法，會影響到自由心證，參加這次活動以後，我的印象完全不一樣。

◎蘇院長素娥：

主持人李院長，還有各位在場的審、檢、辯、學各位專家，還有敬佩的國民法官大家午安。我是這兩天最忠實的觀眾，從頭到尾都在，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在這兩天也是完全沉浸式的體驗到這個新的制度，我看到最多關於國民法官的部分是今天評議的時候，在法庭問問題的時候也相當順暢，今天評議時讓我感到耳目一新，我覺得審判長的個人風格會帶動整個評議的氣氛，這個評議感覺上很流暢，也是輕鬆的，國民法官沒有覺得被限制住，討論起來我覺得是滿不錯的，大家可以暢所欲言。

言，發表意見的時候，不管是認為有罪或無罪，都還是可以秉持證據裁判原則，就是可以講出認為有罪是根據什麼證據，認為沒有罪是懷疑什麼，講得很白話，都有遵照證據裁判原則在走，這個令人眼睛為之一亮，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說我們能夠堅持自己的看法，沒有因為別人就改變，我覺得這個可以稍做調整，因為我們這個制度本身，討論時認為無罪，聽到別人的討論之後認為好像有罪，心證能從本來的百分之四十調到百分之六十、七十，這是相互說服的過程，並不是第一次講的就一定要堅持到底，不然沒有面子，這不是講面子的問題，而是相互說服的過程，其實這個過程是一個公民審議的方式，同時你們也可以發現，我們在練習去聽別人的意見，同時也要學習去表達我們的意見，一定要把自己想的講出來，有組織有邏輯，然後傾聽別人在講什麼，然後透過相互的討論做出最後的判斷跟決定，這一場有一個比較好的地方是除了每一個人輪流講之外，還有就是國民法官之間會相互問，比如六號跟一號有哪一點是意見不一樣的，會相互去問對方，這是非常好的，就是國民法官之間有互動，然後就是理由講越多，自己的想法講越多，就會讓這個評議不會淪於喊價式的評議，不會就刑度的部分去喊價，這一場整個評議是非常流暢的，要講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評議的時候通常會被懷疑，因為將來評議沒有公開，現在評議是模擬，所以可以看得到，大家會擔心說法官會不會有所謂的權威效應，就是指導很多法官的想法、判斷，讓國民法官受到限制，我看非常多場，我們國民都非常有自己的想法，基本上不是很容易被法官帶著走，再加上我們審判長親切又願意跟大家交換意見，這一場評議的部分我也沒有看到太多的權威效應出現，這都是非常好的地方，所以要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我佩服大家第一次進法庭，然後看到恐

怖的照片，我不知道你們看到照片的剎那是什麼樣的感覺，因為這個制度在日本實施的結果，有些國民法官看到一些照片時，會產生心理創傷，他們的創傷可能並不是在這兩天，有些人回家之後覺得心裡可能有一點受傷或有點害怕，所以有人因此而提起國家賠償，認為因為來參加國家的活動而產生一些傷害，也有很多國民法官在事後向政府所設立的窗口要求心理諮商。所有比較刺激性的證據出現前，有再三的提醒國民法官，等一下會有一些照片出現，要有心理準備，不要突然看到被嚇到，如果各位國民法官不舒服也可以反應，像日本有建立這樣的窗口，如果國民法官回到社會之後，感覺上有什麼不對勁的話，可以反應，事實上刑事廳也有與行政院衛生署做一些接洽，這個制度想要長久的話會有一些狀況，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我們今天雖然只有七個人，但感受到的經驗我覺得並不少，因為其實七個人背後代表的是七個家庭，每個家庭也都有的朋友，所以這個是會有擴散效應的，也希望大家回去之後，把今天的感受及看到的，跟親朋好友分享，謝謝。

◎王教授正嘉：

謝謝李院長、蘇院長、陳檢察長，還有在座各位法學先進跟國民法官，我是中正大學的教授，前面參加了幾場已經算不出來，但應該可以確定這是最後一場，我也看過日本的二、三十場，今年以來我去了台南、花蓮等地，發現各地都出現的現象，因為法令通過，國民法官的年齡層普遍開始下降，我覺得是好的現象，現在各位的想法是這是一個國民義務，不然當時草案草擬時，有人會說以後的國民法官就是老的、無業的，前幾天有一個新聞說百歲人瑞也有收到通知，但各位基本上都是有工作的而且年輕，今年以來台南、花蓮也都有出現這個現象，我覺得這是個好的現象，年輕化之後，其實會

發現在整個法庭的運作上很輕鬆，大家都有共同的生活經驗，我們這次的模擬法庭基本上是水準滿高的模擬法庭，舉具體的例子來說，審判長開庭沒有休息，別的法院要下庭問大家有沒有問題要問？或聽得懂不懂？但這裡沒有，且國民法官問出不錯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現象對明年要實施有一個加分的作用，而且在評議時國民法官也很自動，會去做分類，但其實還是要做實質說明，審判長還是要對調查的結果帶大家看一下那些證據，在大家沒有重新檢視的狀況，卻能看到你們的理由自動分類，其實這是清楚的一個法律的思考邏輯，會把最重要的證據是什麼，認為有罪的證據是什麼排出來，然後其他次要的，支持這些主要的證據，像本案是 DNA 證據，還會把不利的證據挑出來，如果覺得要判他有罪，就會開始把有利的證據做一些解釋，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清楚的法律邏輯，當然不是每個人都會這樣做，引進國民法官，不是要將國民法官變成念法律的人，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這次我們也看到有一位持反對意見，我覺得這是國民法官裡面最珍貴的一種意見，就像法官說的，這沒有對錯問題，我們要引進的是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不是一定要有一個法律邏輯，像是「自由心證」這個名詞我覺得被用爛了，「自由心證」下要有「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也就是要用邏輯、科學來看證據，我剛剛講的正當法律感情，有一些國民認為證據要看到百分之百或九十九才判有罪，我覺得這沒有錯的問題，這是每個人的價值取向，我會去看的是有沒有一致，像是六號國民法官投十年，我覺得這就一致，因為他覺得無罪，進去量刑時就量刑最輕的，在論理法則，還有人類的思維，這是很正常的，這就是一個正當法律感情，沒有什麼面子問題，要堅持也是可以堅持。有一個國民法官講 15 年，後來投 10 年，我覺得沒問題，我

們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就是會有這樣的一個因素，我們還有看到橫向的討論，這也是別的法律比較少見的，我今年看到年輕人比較容易有這種現象，以前有一個時間點都是老人，他們都會問法官意見或看法官怎麼說，今年以來就不會，大家有時候會噙來噙去，但其實沒有什麼惡意，意見不一樣就會講出來，這時候我們法律人在這裡要扮演重要的角色，要去引導出真正在討論的一個方向，引進國民法官之後，可以讓純粹只有法律人的審判裡面，加入的新的東西，我們會看到更全貌，所以不是說結果都一樣，就覺得好像沒什麼用，但其實已經發生質變。剛剛有人提到選任，選任時都有一個錯誤的解讀，會問國民法官如果要照顧小孩、老人的可以離開了，沒辦法看刺激性證據的也可以離開了，我覺得法院的立場應該不是這樣子，像是家庭主婦，應該是國家要幫忙處理，讓她們來參加，有工作不能來，這樣有工作的人永遠不能來當國民法官，我們應該是要排除障礙，再來就是這次有很多屍體的照片，看不了屍體的照片，我個人覺得不是一個合法的拒卻事由，因為法條就規定至少要提出證明，比如看到血會昏迷，至少到這個程度，不能看屍體這件事情其實滿主觀的，我們在審理時都有發現到這件事情，已經有刪掉不少，但還是免不了看到，剛剛提到日本有人去提告國賠，這也是很好玩的一件事情，不過日本那件也敗訴了，他認為國家把他找到這裡，強迫他看屍體，造成他心理的創傷，但他沒辦法證明是因為這件事情。這一次看完有一些東西可以回饋給未來實務及國民法官的進行，第一個是以前說證據之王是自白，現在證據之王變成科學證據，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需要去思考，DNA 證據不是說科學性沒有問題，但國外會發現是採證過程、保存鏈、檢驗鏈的問題，未來這件事情必須找到源頭，也就是採證保存的過程，不然有可能

發生警察栽贓，在法律的思維，主要證據的兇器上有你的DNA，那你還有什麼好講的，但要考慮DNA為什麼會在上面，這並不是無理的，有時候是被栽贓，第二個是警察的證言感覺也有一定的比重，在敝校做的調查裡面，警察的可信度是最高的，一般社會觀點認為警察不會去亂害人，我們跟美國顛倒，美國認為警察一定會亂害人，台灣人對警察的信任度較高，我覺得這是很中立的，不是好壞的問題，我們會建議檢方可以將書證結合證人，我在日本看過這種做法，找一個當場的警察來，然後將勘驗報告講給你們聽，我覺得這是很強的一種舉證，因為這件辯方主張無罪，剛剛講到量刑辯論時就空洞化，但這個也不一定是律師的問題，不知道這次量刑那麼重跟這個有無關係，但我覺得在量刑之前先決定有罪無罪，因為辯方主張無罪，量刑時只好主張無罪，這是無可厚非的，解決方案其實是制度問題，也可以像剛剛林理事長講的，認為無罪，但退萬步言，若認有罪就如何，現在的審判實務就有這種狀況，這必須要修法才能改善。

◎李院長淑惠：

剛剛提到國民法官照料的部分，目前有跟衛生署密切合作，但結果如何還不知道。DNA證據部分，本件原審判決時有爭執衣服上面的血跡為什麼會沾到，但本次沒有爭執。

陸、意見交流

◎蘇院長素娥：

首先我想回到事前協商的部分，我沒有來參加協商，但我有看協商筆錄，感覺兩次協商經歷了很重大的改變，我想要提醒協商會議或審前會議跟準備程序的區分，因為模擬法庭有時間的壓力，檢、辯會希望透過協商程序把爭議降到最低，但真正施行之後，我覺得可能審

、檢、辯就協商會議跟準備程序之間的區別要有些想法，依照刑事訴訟法，準備程序是公開的，但協商程序可以不公開且不拘形式，協商程序時可能被害人無法參加，告訴人沒有出現，現在有一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準備程序是可以有被害人來參與的，但在協商程序是沒有的，將來如果把審前會議或協商會議太過準備程序化之後，會有些被害人的聲音或權利沒有受到好的照顧，大家要想到這個問題，因為是最後一場了，所以沒有機會在屏東地院看到下一場可以創造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場景，讓大家試試看如果有被害人進來，法庭的訴訟指揮會不會更複雜。

準備程序部分，到底要一位或三位法官都可以，一位法官有一位法官的好處，三位法官有三位法官的好處，一位法官的話希望可以減少合議庭的負擔，三位法官的話可以同時了解，缺點是三位法官都有可能接觸到證據，我們希望法官在準備程序接觸到證據越少越好，如果三位法官的話，受汙染的可能性就高一點，我們有很多規則，希望法官在關係中能得到平衡，我要提醒的是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但書，準用條文條項其實是錯誤的，準用條項跟說明欄記載是不一致的，說明欄記載的才是正確的，本文欄的條文是錯誤的，可能是立法院協商時來不及改。

再者是關於這個案子的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協商程序就經過非常多的拉扯，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看起來滿有邏輯的，從一個外人的角度來看不爭執事項出現了起訴書所沒有記載的事實，比如相鄰土地的細節及後來扣案的東西，這些在事實欄裡面都沒有出現，但卻列為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若按照準備程序筆錄大概有三個，但要注意到邏輯性，比如爭執事項第一個是 109 年 2 月 18 日騎乘本案機車的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第二個是 109

年 2 月 18 日騎乘本案機車的人是不是被告？所以沒有確定被告騎乘機車，也沒有確定被告到工寮，但第三個是被告在本案工寮有無持木質轎栓傷害被害人，變成已經確認被告在本案工寮，感覺邏輯上有一點怪怪的，應該調整成被告有無持木質轎栓在本案工寮殺害被害人，這樣邏輯上比較能接起來。

再來是這個案子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裁定的部分，我覺得做的滿清楚的，我記得準備程序之後我也有稱讚退庭之後做的證據能力調查的裁定還滿有邏輯性，是很清楚的。根據本法第 62 條第 8 項這個裁定是不得抗告的，法條如此規定，但我必須說我看很多場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大概屏東地院這場是最明確講出來的，而且檢察官沒有不服，知道法律是這樣規定的，沒有隨便異議，在很多法院當法官說這個證據沒有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很多檢察官、辯護人都不服，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異議，我聽的都是滿頭霧水，因為本法規定不得抗告，也沒有說可以異議，難道裁定之後沒有救濟程序嗎？就是要在上訴二審時，就一審法官的裁量權為爭執，要提醒審、檢、辯，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的性質是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與證據調查不服，跟調查證據的准否是不一樣的內容。

我們的準備程序做的很簡潔，有些問題會發生在後面的審判程序，所以希望合議庭在準備程序可以做比較明確的宣示，比如可以在準備程序先處理審判期日預斷偏見的防免，可以在準備程序先告知檢、辯雙方，如果將來出現什麼狀況可能會禁止出證，比如檢辯提 PPT 時應該要怎麼處理，如果有超出什麼範圍可能會禁止，有滿多法院的做法是所有審理程序提出的 PPT，要事先經過檢

、辯雙方看過，確認沒有夾雜別的東西，沒有超過準備程序裁定准許的證據，就像今天 PPT 出現了他案判決內容或冤案有幾件，這都是在準備程序沒有討論過的東西，突然提出來，如果事前雙方開示過 PPT 就能發現這個問題，而不用在現場突然有什麼狀況，準備程序時可能由審判長來告知，大家把規則先定好，這部分請合議庭參考，剛開始我看到了各樣的 PPT，現在大家都知道要怎樣節制的做這個 PPT，但沒有一個法院說兩邊先把 PPT 給審判長看一下，覺得可以再用，因為是當事人進行，只要檢、辯開示之後認為沒問題就可以。

如何處理被告在選任時在不在場的問題，這件是審判長有問被告要不要來？被告說不要來，後來就結束了，本法第 24 條規定被告有在場權，他在場是有意義的，比如可以跟辯護人討論是不是要聲請不要選任這個人。以後誰當國民法官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讓他在場參與了解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確實有被告在場，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在美國被告是有在場的，且這是兵家必爭之地，這一件被告說不來就沒有來了，也沒有講理由，如果被告在場會造成國民法官心理壓力，我們可以做一些處理，比如在延伸法庭或設有適當的阻隔，這在設備上是可以做調整的，但還是要問清楚被告不來的原因，在日本有些被告是黑道，國民法官來選任時會受到非常大的心理壓力，這部分並不是當然被告不來最好，他來其實是有意義的，很多法院都用一個理由叫他不要來，因為是重大暴力犯罪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但這是例外但書的規定，不是主要的精神，這部分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大部分的法官都很希望發現真實，其實檢察官、辯護人也一樣，偶爾還是會回到之前審判的經驗或概念做反應

。「起訴狀一本」跟法官調查證據介入有多深，可能有一個緊張的關係，但法官應該要提醒自己，這個制度的設計是比較偏向當事人進行，法官主要扮演的角色已經從積極發現真實轉化成公平中立的判斷者，從檢、辯雙方庭呈在法庭上的證據做證據價值的判斷，很多法官覺得這樣不公平或沒辦法發現真實，所以很快跳出來，但大家要思考如果法官很快的在法庭上就調查證據部分直接表達自己的意見，可能會有權威效應，國民法官想說法官認為這個證人是不可信的，可能會有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我們心態上可能要做調整，審、檢、辯都要相互提醒。

選任部分，通知 314 人，到了 37 人，因為屏東的幅員廣大，轄區內也有不少原住民，除了男女比例，有無可能也分析一下這麼多場裡面有沒有抽到原住民，以及這麼多場抽到的國民法官的分布，是不是都是靠近市區的才會來，還是各個鄉鎮的比例是平均的，這可以做實證的研究，看看到底哪些國民法官會來參與。這次選任中，檢、辯問了很多價值判斷的東西，測試國民法官對證據的判斷，這其實要避免在選任時出現，選任時應該只排除十分有問題的國民法官，去做證據價值的測試是比較不好的。

這兩天審理開審陳述的部分，這次檢、辯的開審陳述都沒有很典型，檢方剛開始非常有感情，提了很多非常感性的用語，也許是檢方的策略，但跟本法第 70 條規定的精神有差異，有時罪責跟量刑的開審陳述都混在一起，這是一個方法，現在有討論可以有不同階段、程序的開審陳述，比如最早時是就罪責做開審陳述，量刑再做量刑的開審陳述，在關於審理細則的子法裡面有就這部分說明。

這一整套的設計，在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是重視在檢、辯雙方的自主證據調查，院方介入越少越好，檢、辯雙方排兵布陣說自己的故事，要盡量尊重自主證據調查，過往剛開始有很多法院強勢介入，把很多證據調查都裁定駁回，但這庭沒有。裁定駁回之後，檢、辯構思的故事都被打斷了，所以自主證據調查非常重要，要尊重檢、辯架構的故事，就同一個證據，檢、辯雙方雖然都聲請調查，但可能要看的角度不一樣，要說的故事不一樣，所以應該要尊重他們證據調查的架構。刺激性證據的調查，這次檢方有提醒大家注意，剛剛也有提到刺激性證據並不是全部都排除，或是選任時用來排除國民法官，我相信這部分會越來越成熟，就是這部分大家要怎麼做證據提示。

這次大家有沒有觀察到警察製作的騎機車的圖不斷出現，好像變成審判期日的重點，大家有沒有思考過這張圖是什麼？是證據嗎？事實上這是警察事後做出來的，根據攝影機的图片，有一些他的判斷在裡面，這本身應該是一個傳聞，在這個案子裡面可能是證據，因為檢方有主張，辯方也同意，大家都沒有意見，也都有合法調查，但在很多時候，可能會出現問題，假設今天檢察官沒有提出來的話，警察來作證，拿這個出來做輔助資料時，要怎麼去採證，會比較有爭議，我知道司法院就這部分有做討論，可能快要公布了，公布之後大家再參考，這叫展示性的證據，這是一個輔助性的說明，要跟證人的證詞相結合才會有意義，比如警察來說明他怎樣判斷做出這張圖。

請大家看本法第 77 條、78 條，第 77 條是就證據表示意見的部分，過往刑事訴訟法第 228-1 條是每調查一證據完畢就要表示意見，實務上操作起來變成每調查證據完畢就出現一個小辯論，最後再來一個總辯論，不斷重複

時間很長，所以本法第 77 條配合證據自主調查，由檢、辯雙方提出證據，他們提出證據後要不要表示意見都尊重，他們有意見表達再表達就好，最後一次表達也可以，不用每一個證據都問有無意見，合議庭這次很認真，可能同一證據辯論了 3、4 次，本法第 77 條立法說明說的很清楚，再請大家參考。

本法第 78 條部分沒有做的很確實，該條是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這是要提出原本而且要編入卷證，將來上訴之後要送給高院看的，這件提出的不是原本，好像是影本，檢察官印了很多，一人一份，其實應該要將原本給審判長，但書規定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這次如果我是辯護人，我就會異議，因為不知道檢察官印的是什麼，是不是有夾什麼東西讓國民法官看到，所以在國民法官法庭中，任何國民法官要接觸到的東西都要檢、辯沒有意見。

法庭上出現輔助開庭的人，並不是我們傳統應該出現的人，比如有一個檢察事務官出現在檢察官後面，我們法庭裡面是沒有檢察事務官的位置，可不可以坐在法庭幫忙提示證據？將來辯護人可不可以帶助理來？我還遇過年紀較大的檢察官、辯護人不太會操作電腦，會想要帶助理進來，將來可能還有被害人訴訟參與，要怎樣訴訟程序才會更流暢？法庭布置規則規定，經過審判長許可，法庭位置當場可以做一些調整。

這一次交互詰問出現一個問題，如果同一個被告有三個辯護人的話，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規定辯護人應推由一人代表，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但這次是檢、辯想問就可以問，這樣會變成同一個證人不斷的被問，感覺有點亂。

照料義務部分，法官跟國民法官進來時，三個職業法官走前面，六個國民法官走後面，有時候就會發現法官已

經進來坐定之後，國民法官還在後面沒有進來，我看到其他法院的處理方式是審判長與受命法官先進來，之後是國民法官，陪席法官走最後一個，這樣可以照顧到全體國民法官進來之後，讓全部人一起到了再坐下，大家可以參考。

關於罪責評議，這次罪責評議時，辯方提出了林金貴案的判決，被檢方異議，很多法院會避免，這個異議是對的，這不是對辯方異議，而是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異議，因為在這種狀況下，審判長要根據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院方同仁可能要注意本法第 46 條如何適用，這是訴訟指揮的帝王條款，當審判長沒有這樣做時，檢、辯雙方可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異議審判長的訴訟指揮，這部分有不少法院都是這樣操作。科刑辯論時也出現一樣的問題，這時檢察官也有異議。

科刑辯論二分法的問題，因為現在法律並沒有規定中間評議、中間裁判，所以沒辦法先認定有罪、無罪之後，再進行科刑評議，我們沒有嚴格的程序二分，但我們有軟性的程序二分，就是我們區別罪責辯論與科刑辯論，科刑辯論就如剛剛提到的，如果堅持無罪的話，就要退萬步言，將一些量刑的想法做表達，在法律沒有修正以前要如此，但法律修正很困難，國事會議就這部分已經爭論很久，但沒有通過，要不要做二分的部分其實有很多考慮，跟傳統刑事訴訟法是有點關係的，比如很多量刑參考的因素同時也是構成要件，比如動機這件事情，可能跟構成要件與量刑都有關，到底要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要到什麼程度？這地方爭議很多，所以這部分還沒有通過。

這件沒有死刑辯論，但評議時出現死刑討論，有一格可以給國民法官勾死刑，會不會出現沒有死刑辯論卻出現有人判死刑的狀況，這可能跟公約精神相違背，當然受命法官有提到公政公約，要最嚴重的犯罪，但審判中好像沒有出現過公政公約，還有第 36 號一般意見書，這部分可能也要放進來，這件因為檢方沒有具體求處死刑，只有求處無期，等於沒有死刑辯論，沒有死刑辯論，可不可以做死刑評議？如果大家突然覺得太可惡了要判死刑，變成沒有死刑辯論卻有死刑判決出現，這可能違背正當程序原則，這部分再請大家注意一下。今天評議的座位也很好，法官與國民法官是混坐的，讓國民法官可以比較輕鬆的回答，有問題時也可以討教，以上是我看到的部分，謝謝大家。

◎王教授正嘉：

準備程序時我沒有來，我發現有一個地方在別的法院沒有看過，律師有做律師訪談紀錄，還有開示給檢方，我覺得這個或許可以變成標竿。選任程序部分，我不只聽過一個法院的審判長問說如果有工作、有小孩可以不用來，如果怕看血腥照片可以不用來，這跟法條的精神不太相符，以後真的實行之後，可以問，但要他自己斟酌。這次我們是採五人團體，我覺得省時間，但這次先跑完程序再來拒卻，如果真的要省時間是不用這樣子，應該是十個人夠了，後面就可以結束了，這樣可以省更多時間。選任的辦法已經公布，選任時的問題要先擬，要審查問題，選任辦法第 9 條是一般條款，擬的問題與當場問的問題不能探知個案的心證，我覺得這有點灰色地帶，很多檢方、辯方都說選贏就贏了，我覺得這是一個迷思，主要應該是排除一些比較極端的，問跟案子有關的問題就知道會怎麼判，我覺得這不是選任指標的目的。

開審程序部分，檢方沒有問題，有事實跟量刑，更進一步可以對每一個爭點做開審，辯方講的太詳細了，不用講這個證據要說明什麼，只需要大概講一下，一般人注意力集中就是8分鐘，我覺得開審在這個時間點就可以了。我覺得檢事官出席是好事，律師其實也可以找助理到現場操作電腦，我覺得現在這種案子，今天算簡單，可能有一種叫個案管理師的角色出現，我覺得今天就做的不錯，整個都可以掌握，第一次看到這樣的角色，我覺得這不需要去禁止，因為他並沒有講話，是沉默的事務官，一個輔助的角色，檢察官只需要專注在講話，律師這部分就需要加油，國民法官案件的型態變成要自己操作，如果是兩個律師就可以互相支援，一個在講，一個操作電腦，要像研討會一樣，一邊講一邊操作PPT其實有點難，今天如果找一個律師助理來也是可以的，那個位置並不是只有穿法袍才能坐。

嚴格來講，審理時檢、辯雙方普遍的缺點是詰問或出證的時候都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我在日本也看過，檢、辯其實都會站到中間來，引導國民法官、證人，這技術上可以改進。展示性證據部分，我覺得如果是透過人證導入，這個物證只要在準備程序拿出來過，像警察製作的職務報告，透過警察來導入，這個物證本身可以看成是一個統合性的，我在日本看過檢察官將錄影帶放了一段後，就講述或配合書證，然後再放幾秒鐘，有的還會特別去拍，這也是一種展示性證據，透過人證或證據出證的時候，將錄影帶播出來，看起來就很有說服力，而且很清楚，看完之後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審理時法官的優點也不少，法官不論在做什麼決定之前，會隨時諮詢雙方的意見，比較需要改進的是重覆調查的證據，忽然改為一起調查，其實會有問題，我覺得基本上改這樣是對的，但如果是在準備程序就發現，就可

以把證據重排，當場改了之後，我就看到辯方本來是爭執事項的證據被拉到不爭執事項，變成調查不爭執事項時已經看到，爭執的問題已經凸顯出來，國民法官其實知道同樣證據不同詮釋，不爭執時就將這件事情建立起來，等到爭執時再提示一次，國民法官會懂原來那裡的想法是這樣，這樣會破壞掉原來的證據設定，另外是對每個證據表達意見，當然每個都表達意見是可以的，但可能會有意見後的意見或是對於對方意見的意見，這樣就變成是一個辯論，剛剛我有算，這場除了最後的辯論，前面已經辯論了六次，不過這點好壞不一定。

◎黃審判長柏霖：

我個人覺得一起調查時每樣證據是同時呈現兩個方面，所以讓雙方各自表達，確實是對這個證據做一個小小的辯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容易凸顯出這個證據到底要證明什麼，如果照原來這樣子的話，第一是沒時間，第二是會變成左邊看一半，右邊又看一半。

◎王教授正嘉：

剛剛檢、辯雙方本來爭執被拉到不爭執，會不會打亂掉，如果在準備程序就有做這樣的微調會比較好一點，拒絕證言部分，處理的也不錯，再開一次準備程序，我也第一次看到，其實之前在別法院建議過，但這是第一次看到。評議部分，除了評議規則以外，還是要有一點說明，法條講要對爭點與調查結果說明，這件剛好爭點沒有那麼大，不說明就會發散，要聚焦爭點與調查結果，量刑時，每個法院都遇到的是量刑的說明太少，不曉得量刑的依據在哪裡，因為我們量刑的資料也不足，建議國民法官案件都可以先做量刑鑑定，讓量刑資料變多一點。

◎蘇院長素娥：

法庭席位部分，被害人坐哪裡？輔助人到庭時要怎麼坐？王教授認為怎麼坐都可以，也可以透過訴訟指揮，我知道法務部近期會談這個問題，目前來看有一些事情要取得協調，量刑情狀鑑定有滿多的困難要解決，包含有沒有這麼多的鑑定能量，還有我們的專家在哪裡，假設這個案子很重大要鑑定時，要在什麼時候鑑定，現在比較多的意見是在準備程序鑑定，因為「起訴狀一本」，所以院方沒有資料，到底什麼東西要送鑑定，檢、辯雙方要先把認為與量刑有關的資料拿出來，可能開一個鑑定會議，決定送什麼東西去鑑定，在準備程序就鑑定好，不太可能在審判程序鑑定。

◎葉檢察官幸真：

第一次參與是帶著探險的心情想要理解這個制度實際運作的狀況，比較深的感受是對證據的說明真的要說明到十分高的程度，說明到一般國民都能了解的程度，我想這日後對檢方來講會是個挑戰，其他部分我覺得留待日後繼續探險。

◎張公設辯護人宏惠：

剛剛王教授有稱讚檢察署那邊有派檢察事務官來協助，我們辯方的資源比較少，我想一般律師事務所的助理也不擅於操縱電腦，這次其實是我們三個辯護人各自做各自的簡報，所以操作上都是自己來，可能我對電腦比較不熟，郭律師對電腦比較熟悉，所以可以容易的操縱電腦，剛剛王教授有提到將來科學證據可能是證據之王，我也認同，當初在挑選國民法官時，問卷就特別設計了這樣的問題，這個案件對辯方來講真的不好辦，我們一開始收到檢方起訴書時心裡都很震撼，我們辯方是有點抗拒這個案件的，因為不好辯論，看到 DNA 鑑定報告，我們心裡就認為這大概玩不下去了，我是覺得當初偵查中，檢察官針對採證的過程有提出相當的質疑，

但我覺得我們辯方缺少可以諮詢的機關，不像檢察官可以問法醫或相關人士，因此覺得稍微有點武器不平等的情況，日後進入國民審判是不是可以改善這方面或提供相關資源，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黃審判長柏霖：

這次參加模擬法庭要謝謝各位同仁的參與，因為我比較不會限制人家去做什麼事，所以剛剛提到對意見的表示意見或是詰問之後的更行詰問，一般我開庭也不太會禁止，要問就問到好，但我覺得檢、辯雙方都還滿注意到自己是針對哪個證據在表示意見而不是變成全辯論意旨，PPT 部分之前在協商程序就有說盡量不要做 PPT，應該要直接展示證據，後來辯論時出現林金貴案判決，當時我們協商的結論是辯論時怎麼用 PPT 都不會禁止，因為案件辯論的內容也不可能事先交換 PPT 來看，所以我們也都沒有禁止，而且我覺得林金貴案判決應該不會導致有偏頗之虞，所以我也沒有禁止，選任的問題部分，我覺得實務上有個很困難的地方是假設國民法官表示不敢看或很忙，為什麼我們就放過他，裁定不讓他進入，他沒有配合這個制度的意願，如果不裁定不選任讓這些人進來，他如果不專心聽或亂評議，反而會造成審理上的困擾，變成在選任的地方，排除的範圍變的很寬，這是實務上沒有辦法的問題。評議時法官沒有先就證據說明，每個人對證據的解讀其實不一樣，如果我把我的解讀先整理然後跟他講，好像會影響到他，不如在評議時他先講，有問題再慢慢修正，用這樣的方式會不會比較沒有主導的感覺，所以我才會這樣做。另一個是法庭的問題，審判長前面的兩個螢幕好像沒辦法一邊是筆錄，一邊是卷證資料，所以都要看別人的螢幕，投影的地方又稍微太遠看不清楚，希望能夠改善。

柒、主持人總結

◎李院長淑惠：

最後要特別感謝我們的行政團隊，國民法官科、刑事科、書記官、錄事、助理都協助很多，這次真的做的很好，超出我的預期，也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捌、散會

紀錄：林靜慧

主席：李淑惠